

# 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100年1月17日觀業字第0990044124號函修正發布

立契約書人

旅客姓名： \_\_\_\_\_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悠陽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定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 第二條(個別旅遊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稱個別旅遊係指乙方不派領隊人員服務，由乙方依甲方之要求代為安排機票、住宿、旅遊行程；或甲方參加乙方所包裝販賣之機票、住宿、旅遊行程之個別旅遊產品。

## 第三條(預定旅遊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本旅遊之交通、住宿、旅遊行程詳如附件。

##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本旅遊乙方不派領隊隨團服務。

甲方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自行抵達機場或其他約定地點，並自行辦理入出境手續。

但如依航空公司規定需由乙方協助辦理者，應由乙方協助辦理之。

甲方未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前項中途加入之行為，不得妨礙或影響其餘遊客或乙方之權利，如有違反，乙方得拒絕甲方中途加入之請求。

##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涵蓋內容)

旅遊費用共新台幣： \_\_\_\_\_ 元，費用包含

- 交通：機場包車(乙趟)、雪場內包車(兩日)、JR車票(乙趟)
- 住宿：三天雪場住宿、一天東京住宿
- 課程：兩日共8小時滑雪單板課程、兩日雪票
- 裝備：雪鏡、安全帽、雪板、雪鞋租借費用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甲方完成旅遊訂購之資料填寫，並於繳付定金(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壹萬元後，旅遊行程的訂購使生效。

二、乙方得依行程安排進度分次向甲方收取剩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機票款、交通費、住房費等。於行程出發日三十日前簽訂本契約並繳清尾款。

##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未依前條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定金(作業處理費)。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

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 止而生之損害。

####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調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 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 第九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 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 第十條(檢查證照、報告必要事項)

乙方應明確告知甲方本次旅遊所需之護照及簽證。乙方應於預定出發前，將甲方的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以通訊軟體 或電子郵件向甲方報告，並以電子文件之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 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 第十一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 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 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 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第十二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 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 時，應負前條之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證照之保管)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相關 文件，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 方之損失。

#### 第十四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辦理住宿、交通、旅遊行程等，不得變更，但經甲方要求， 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情事，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 賠償差額 二倍之違約金。

#### 第十五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 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 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 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 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 算之違約金。

#### 第十六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乙方如代理甲方辦理證照者， 甲方應繳交證照費

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上述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前項賠償請求權，乙方得直接以甲方已支付之任何費用中直接抵扣之。

#### 第十七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第十七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

#### 第十八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退出旅遊活動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旅遊項目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 第十九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甲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旅遊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住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 第二十一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 二、甲方同意乙方委任之專業攝影團隊於旅遊行程進行隨機拍攝，並同意拍攝成品張貼於乙方官方網站或任何形式官方文宣。
- 三、旅遊期間，乙方對甲方各自安排的行程不負有法律責任，若是自由活動時發生的意外，乙方沒有提供責任險的義務。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

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甲方

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訂約人：乙方  
公司名稱：悠陽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號：交觀甲字802600號  
負責人：游雅婷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0號9樓之4  
電話：(02) 2511-0701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2024年10月24日  
(如未記載以交付尾款日為簽約日期)



## 滑雪活動安全暨風險聲明書

本行程 旅遊代訂由「悠陽旅行社有限公司」承攬，滑雪課程由「黑黑生活有限公司」承攬

1. 因出發前或旅遊期間，如遇天候不佳、無雪、雪場未開幕之狀況，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承攬方事由，承攬方保有變更行程權利及以其他已開幕之雪場替代之。
2. 滑雪活動屬中、高度體能消耗之休閒活動，參加本活動者，請檢視自我身心健康狀況，建議無患有醫生所禁止本運動之先天或後天疾病與症狀。
3. 活動期間需按教練安排與指示從事活動，非經教練許可或帶領，勿擅自前往不識雪區、樹林、陡坡和深谷滑雪，以免發生意外。
4. 從事滑雪活動期間，切記勿單獨行動，應結伴同行，注意雪場上之標示和警告並禁止進入關閉的滑道及區域。
5. 從事滑雪活動期間，若發生身心狀態不適情況，應立即停止滑雪運動。
6. 若發現自身或他人受傷，不任意移動，應立即通知雪場救護人員協助處理。
7. 進行滑雪活動時，注意與他人保持一定的間距、不任意停留在雪道上，以免碰撞發生。
8. 參加對象無分男女老幼。但未成年孩童建議年齡需在五歲以上，並由監護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成年者陪同參加滑雪運動及旅遊活動。
9. 活動期間及參與活動前10小時內，不飲酒、吸毒或類似濫用藥物等不當行為，並應確保本人意識及身體之健康。如有違反，教練有權隨時禁止參與活動，並無庸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0. 充分瞭解投保之保險僅用來彌補個人因滑雪運動身體傷害所造成直接部份損害，而不包含個人財物及其他相關之間接損害、以及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損害。
11. 滑雪活動場所之規範、滑雪活動場所適用之該國法律等均視為本風險聲明書之補充或一部分，立書人應詳細閱讀、理解並遵守。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滑雪活動之原理及其隱藏潛在恐造成個人身心傷害、嚴重癱瘓或死亡，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損害損失之風險性。為保障本人及他人身心安全，本人同意確實遵守。鑒於活動本身的風險性，本人明確知悉本合約承攬方及所委派之教練及雪場指導員僅就保險事業就旅遊意外險之承保範圍內負擔法律上損害賠償責任；於此範圍外，均為本人參與活動所應自行負責及承擔之風險及責任範圍，與本合約承攬方委派之教練及雪場指導員無任何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關聯性；本人同意於事後不得藉故向本合約承攬方及所委派之教練及雪場指導員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權利之主張或請求。就本人參與活動所造自己或他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均由本人負擔，不得向本合約承攬方及所委派之教練及雪場指導員請求損害賠償。

立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_\_\_\_\_

未成年者監護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_\_\_\_\_